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3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鄭舜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戴屏雲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起息日為民國91年9月7日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二、請提出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41計息之債權釋明文件(即起息日之放款基本利率指數表)。

三、請提出得向債務人請求「自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」之釋明文件(經查，聲請狀所附借據約定條款第5條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